

# 反向购买产生“巨额商誉”的原因及对策

周 婧 杨小青

(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长沙 410076)

**【摘要】**本文针对实务中出现的反向购买“巨额商誉”的确认情况,从理论上加以分析,发现其存在重大缺陷,即反向购买中的商誉不仅包括购买方承担的部分,还将被购买方承担的部分纳入其中。这不仅造成了商誉初始确认时的“巨额”,还使得购买方商誉减值时,将由被购买方承担的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其个别报表中,对购买方损益的影响起到了放大作用。最后,本文对于反向购买中的商誉确认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

**【关键词】**反向购买 商誉 缺陷

## 一、相关概念界定

反向购买是权益性交易的一种方式,为此,我们首先来分析权益性交易的概念。

1. 权益性交易。参照国外关于权益性交易的表述,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与损益性交易相对立的一个概念。权益性交易是会计角度下的一种特定经济交易行为,该行为在会计处理上不能确认为损益,而是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也就是说,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由于这种关系的存在使得两者之间的交易往往是单方向的资源转移,交易的结果会使企业净资产发生变化但并不符合收益的特征,因此在会计处理上不能确认当期损益。

需要注意的是,权益性交易和关联方交易虽然都属于集团内部的交易,但两者具有本质的不同。权益性交易的界定需要借助于对“所有者”范围的认定。比如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不能被认定为所有者,因此股东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的范畴。而主体与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

常见的权益性交易有:因所有者增资和减资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向所有者分配利润而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交易。

在实务中,权益性交易还有这几种应用: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②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但不丧失控制权;③反向收购;④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捐赠。

2. 反向购买。反向购买即反向并购,也称买壳上市或反向IPO(首次公开发行),是一种新型的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形式。现行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提出了反向购买的概念: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购买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

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实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要成为一项反向购买,以下三个条件缺一不可:①两个企业的关系:非同一控制下的、非关联方关系;②交易形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③合并后的结果:发行权益性证券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另一方所控制。

一般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最终成为母公司,拥有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使得被购买方成为其子公司。反向购买最大的特点就在于母公司与购买方的不一致性。

反向购买一般由规模较大的非上市公司通过购买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壳公司)的股份,从而使得非上市公司成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再注入自己优良的资产和业务,最终达到非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目的。也就是说,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提供了“上市的外壳”,非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资产和业务,两者组合的实质即为规模较大的非上市公司披着上市公司的“外衣”得以间接上市。相比IPO,非上市公司选择反向购买的方式,使得上市具有持续时间短、成功率高、手续费低廉的优点。

## 二、反向购买商誉确认的缺陷分析

笔者认为,反向购买的经济涵义为:规模较小的A公司原股东以全部股权作为出资额、规模较大的B公司原股东以大部分股权(超过50%)作为出资额,重新组合为一个利益相关体即合并后的母公司。在这个公司中,A公司原股东的出资额(A公司的全部股权)要小于B公司原股东的出资额(B公司的大部分股权)。现实中,这个合并后的母公司虽然承袭了原A公司的名称和原A公司已经具有的上市资格,但是它绝大部分出资额和控制权归原B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有。也就是说A公司虽然控制了B公司,但是B公司股东却控制了A公司。A公司成为B公司避免IPO的工具和上市的捷径。

要确定合并产生的商誉,首先要确定合并成本,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成本的计量应站在购买方的角度而不是母公司的角度。基于以上对反向购买经济实质的分析,笔者认为在反向购买这种特殊的合并中,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购买方合并成本是指购买方所承认的被购买方以其全部股权作为对价的公允价值,也可以理解为把被购买方作为一个整体而出售或投资的公允价值,因为合并主体可以看做购买方和被购买方组成的一个利益相关体或者虚拟的企业集团。

会计准则中规定商誉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而在现实很多借壳上市的案例中,按这种方法所计算的商誉往往价值非常大,笔者认为有两个原因:第一,在借壳上市并且壳资源构成业务时,反向购买法所确认的商誉包括两个部分,即基于壳资源上市融资权的溢价和构成业务的壳资源内含的未确认的无形资源的溢价,比如品牌、人力资源等(注: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第二,基于反向购买法所计算得出的商誉是被购买方建立企业集团时作为投资对价中的一部分,所以这个计算得出的商誉值涵盖了购买方和被购买方共同承担的数额,会计准则不仅未对反向购买中所确认的商誉的组成部分加以说明,也没有对商誉减值的限额加以规定(应以购买方所对应的商誉值为限来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关于第一个原因,张宇(2012)等学者已经做出了相应的研究;第二个原因正是本文分析的核心所在,下文以一实例予以说明。

例:A公司是一家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本公司普通股对B公司进行合并,并取得B公司80%的股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A、B公司合并前简化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A、B公司合并前资产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A公司	B公司	
流动资产	2 000	4 000	
非流动资产	15 000	30 000	
资产总计	17 000	34 000	
流动负债	1 000	2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12 000	
负债总计	7 000	14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面值1元)	1 600	1 500	
资本公积	2 000	7 000	
盈余公积	3 200	1 500	
未分配利润	3 200	10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 000	20 000	

此外:

(1)A、B公司在合并前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合并后A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权由B公司原股东控制。A公司合并前构成业务。

(2)A企业通过定向增发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以2换1获取B公司80%的股权。A公司以增发的普通股股数2400万股换取B公司原股东持有的1200万股存量股,A公司在购买日每股普通股公允价值为10元,B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20元。

(3)在购买日,A公司除一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高出其账面价值2000万元外,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在上述案例中,A公司原股东以A全部股权作为对价和B公司原80%的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相应份额的B股权作为对价重新组合为一个企业集团,双方承认的对价分别为16000万元(16000×10)和24000万元(15000×80%×20),所以双方对合并后企业集团拥有的股份比例分别为40%和60%,这样B公司原股东拥有企业集团的控制权。合并成本也即在整个合并过程中B公司原股东承认A公司原股东的投入价值160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000万元(10000+2000)。

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为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那么在合并财务报表上体现的商誉价值为4000万元。而这4000万元的商誉实际上是A公司股东出资中的一部分,它并不完全由购买方所承担,其中40%的部分即1600万元由A公司原股东承担,另60%由B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而普通的企业合并中,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商誉是购买方完全承担的,因为我国采用的是“部分商誉法”,即商誉的值反映的是控股股东所承担的部分,少数股东所承担的部分不计算在内。

也就是说,反向购买所计算出来的商誉值与以往普通合并所计算出的商誉值口径并不一致。这种会计处理方法是造成实务中所确认商誉巨大和盈余管理形成的主要原因。我国会计准则未对反向购买产生的商誉进行说明,实际上默认了按这种会计处理方法所得出的商誉完全由购买方即B公司承担,并且B公司在以后年度每年对由合并产生的商誉4000万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以4000万元为限。

笔者认为,会计准则对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是非常不合理的,首先4000万元中,只有60%的部分由B公司承担,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应该反映仅由购买方承担的部分,即2400万元应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次,商誉的减值准备反映在购买方的个别报表中,会影响购买方的损益,因此商誉减值准备应以购买方所承担的商誉值即2400万元为限。

商誉口径的不一致性会给会计实务工作者理解商誉带来困惑,也会给会计报表的使用者造成误解,会计准则应加以改进,将商誉中由A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剔除,完全按照“部分商誉法”的原则来进行会计处理。

### 三、企业规避确认反向购买商誉的几种方式

通过前文的分析已得出,企业采取反向购买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时,实践中往往产生“巨额商誉”,会对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一定的影响,这成为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比如很多企业通过操纵交易使之不满足运用反向购买法的条件来达到降低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目的。商誉价值过大对财务报表而言还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因为商誉不能摊销,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十分大,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商誉的减值有巨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会计报表。

对于希望通过利润平滑而降低解雇风险的管理者而言,“巨额商誉”无异于一颗定时炸弹,所以管理者更倾向于避免反向购买中确认商誉的会计处理,往往通过各种途径控制交易来进行盈余管理。可见,会计准则在反向购买商誉的会计处理问题上亟待改进。以下对实务中常见的几种控制交易的形式予以说明。

**1. 购买“净壳”上市。**我国反向购买实务中,多数拟借壳上市的企业以“净壳”和保存少量资产但不构成业务的“壳”为首选。即使上市公司构成业务,也有不少企业通过先清理资产使之变成“净壳”,然后再借壳上市。反向购买不构成业务,适用权益交易原则,从而不确认商誉。

证监会于2009年4月公布了《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3期),规定了适用权益交易原则的三种情形:①非上市公司购买的上市公司为“空壳”,从而实现借壳上市;②非上市公司购买的上市公司中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再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从而实现借壳上市;③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换出全部资产、负债,另外增发股票收购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股权),非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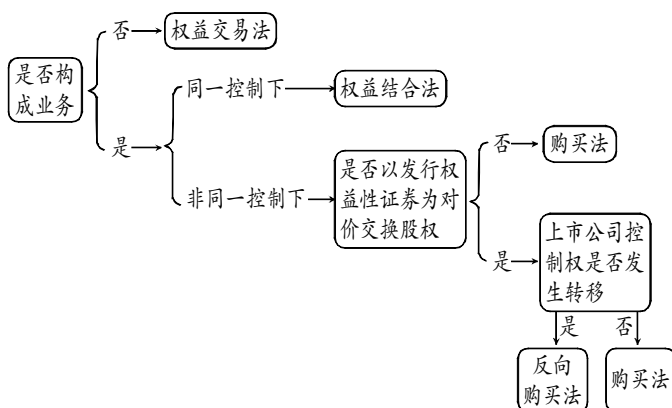
这三种方式成为企业避免确认商誉的手段。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张宇统计,截至2011年底并购重组委员会已审核通过的43个反向购买项目中,39家上市公司被认定为“不构成业务”,所占比例为90.7%。借壳上市会计处理中选择权益交易原则核算的占绝大部分。部分公司即使购买的壳保留了少量业务,也选择了并不合乎现行会计规范的权益交易原则。有的上市公司为确保并购重组能够审核通过且避免产生巨额商誉,只得承诺将壳公司留存业务置换出去。

**2. 先控股、后注资。**为避免确认商誉,实务中还有另外一种选择,即先控股、后注资,并在控股一年之后再完成注资。这种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也不确认商誉。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控股一年之内便完成注资,虽然属于发生在企业集团内部的交易,但是不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应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此交易满足反向购买另两个条件则按反向购买法来处理,反之,则按企业合并中的购买法进行处理。

### 四、与反向购买相关的四种会计处理方法

上述第一种“购买净壳上市”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权

益交易法,第二种“先控股、后注资”采用的是权益结合法。除了上述两种方法可以避免确认商誉,笔者将与反向购买相关的四种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总结,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与反向购买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四种:权益结合法、购买法、反向购买法及权益交易法。笔者将这四种方法进行了比较。

反向购买四种会计处理方式比较分析

	权益结合法	购买法	反向购买法	权益交易法
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	同一控制下	非同一控制下	非同一控制下	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
是否构成业务	构成业务	构成业务	构成业务	不构成业务
是否形成商誉	不形成商誉	形成商誉	形成商誉	不形成商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合并双方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以购买方的账面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以购买方的账面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不属于合并范畴(应将购买成本按各自公允价值所占份额进行分配)
购买方与母公司是否为同一主体	不一定	购买方与母公司为同一主体	购买方与母公司为不同主体	不属于合并范畴
合并是否影响未来损益	合并不会影响未来损益	合并会影响未来损益	合并会影响未来损益	合并不会影响未来损益

综上,企业采用权益结合法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双方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不确认商誉也不影响未来损益。企业采用权益交易法对购买的壳资源进行会计处理时,也不确认商誉,但应当按照取得的不构成业务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购买成本进行分配。也就是说,采用权益交易法来处理这类交易时,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采用权益结合法时,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采用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在权益交易法下,合并财务报表为借壳公司报表的延续,反映借壳后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与购买法和反向购买法相比,权益结合法及权益交易法都可以避免商誉的产生,企业借壳上市时也更倾向于构建特定的交易从而按这两种处理方法来进行会计处理。而权益结合法与权益交易法相比,采用前者进行处理所构建的交易需要更长的时间完成,通常在控股一年之后才能注资以使交易符合“同一

# 以复利方式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刘 曜(教授) 桂婉璐

(重庆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5)

**【摘要】**为什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可以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这问题是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教学与实际操作中的一个难点。本文通过数学推理对该问题作了解释,并给出了一种新的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的方法——复利方式。较之现行方法,这种方式在原理上更清晰易懂,且方便计算。

**【关键词】**持有至到期投资 复利 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指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这种确认方法的缺陷是不便于明了其原理,在计算摊余成本时由于理解上的偏差可能出错。

本文依据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复利方式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从数学关系上严格地分析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之间的关系,从而阐明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原理。

控制下”这个条件。

采用购买法和反向购买法都会产生商誉,并且会影响未来的损益。需要注意的是,会计准则关于反向购买商誉的规定是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也就是说借壳上市产生的商誉还包括了壳资源的价值,因此在实务中,反向购买通常会产生巨额商誉。有学者认为,壳资源价值不能纳入反向购买商誉的计算中,他们认为商誉本质上是一种协同效应和产生超额价值的能力,但必须依附于企业整体有形资产或企业环境而存在。

从商誉的本质和特征来看,壳资源有别于商誉的主要理由如下:①壳资源中无商誉所必须依附的存续业务,自然不包括该业务在持续经营下的超额价值产生能力;②壳资源已无实体业务,自然与购买方不存在协同效应;③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中的壳资源具有单独的转让价值,可脱离于企业整体收益水平体现。壳资源是在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特定时期上市公司所具有的特殊资源(张宇,2012)。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会计准则在反向购买商誉确认的问题上应做出两方面的改进:

第一,有学者提出,应当将壳资源的价值与商誉分开计量,将反向购买行为划分为买壳行为和购买业务行为两个部分,对于买壳行为按权益交易原则进行会计处理,而对于购买

## 一、以复利方式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的原理

下面讨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情况,并将一次还本付息的情况看成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特例——分期付息时每期支付利息为零。

设 $a$ 为债券初始入账金额(现金流出), $A$ 为债券面值, $r'$ 为票面利率, $n$ 为期数,则按债券面值计算的每期利息为 $Ar'$ , $n$ 年总的投资收益为: $A+nAr'-a$ (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 $n$ 年总投资收益 $A+nAr'-a$ 如何在各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业务的行为则应当按购买法来确认商誉。笔者认为如果采用此种方法,那么企业通过“购买净壳上市”从而避免确认商誉就是徒劳的,此法确实能避免实务中对是否构成业务交易的操纵;将壳资源的价值从商誉中剔除后,商誉的价值会更加准确。但是目前对壳资源价值的评估还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这个致命的缺点使得这种改进方法并不实用。

第二,针对本文对商誉构成部分的分析,笔者认为会计准则应该将被购买方承担的商誉值从中剔除,使得商誉只包含购买方所承担的部分,并且商誉发生减值时购买方个别报表中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应以其承担的份额为限。笔者认为第二种方法克服了会计准则在商誉确认上的重大缺陷,比第一种方法更具有可行性。一方面,使得“巨额商誉”得以压缩,从而使企业避免确认商誉的动机减小;另一方面,采用此法避免了评估壳资源价值的成本。

##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宇.借壳上市有关壳资源的会计计量问题探究.会计与经济研究,2012;4
2. 叶丰滢.论有关借壳上市的几个未明会计问题.财会月刊,2011;6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